附件3：

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承诺书

根据《内丘县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办理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

二、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，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，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；

三、对保留的证明事项，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，争取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；

四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和举报投诉监督机制；

五、违背承诺自愿承担责任，接受党纪政务处分。

承 诺 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